

2. 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的宪政制度,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给予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3. **赞同**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51号决议^⑨内所载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编制一份各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内法和法规、特别是为克服这方面不容忍或歧视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概论;

4. **鼓励**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所要求的向正在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编写研究报告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使她能够尽早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⑩

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且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务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并且不歧视具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7.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将该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

9.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预计它们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

10.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 不容

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0.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定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32号决议,其中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第1984/142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关于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⑨参看A/40/361,附件。